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公司附属天航局放弃向附属中交天和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导致公司直接、间接所持中交天和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93.26%，减少 6.74%对应增资后中交天和的评估值约为 1.34 亿元。

● 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34 亿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16.47 亿元。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中交天和	指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交天和拟引入新股东进行增资。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拟以 13,400 万元认购中交天和本次全部新增资本，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611.24 万元，认购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788.76 万元计入中交天和资本公积。

（二）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及天航局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中交天和的股权比例由 87.41%降至 81.52%，天航局所持中交天和的股权比例由 12.59%降至 11.74%，公司合计股比降低 6.74%，对应增资后的中交天和评估值为 13,400 万元。

（三）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过去 12 个月内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7.81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后为 17.81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3.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8 日
4. 注册资本：727,402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7.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房地产业务、设计业务、疏浚业务、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8.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放弃附属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放弃向公司附属中交天和新增投资约 1.34 亿元。

（一）公司名称：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义虞路 123 号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19,130 万元

（五）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 日

（六）主营业务：从事隧道掘进机装备、水工机械、起重机械、输送机械等工程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等。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交建	货币	104,130.24	87.41%
2	天航局	货币	15,000.00	12.59%
合计			119,130.24	100%

（八）中交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	66.06
净资产	20.33	18.3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66	9.35
净利润	0.24	0.32

（九）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资产评估

中交天和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2)第 287A 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以经中交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2)第 287A 号），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值 650,069.97 万元，评估值 651,250.52 万元，评估增值 1,180.55 万元，增值率 0.18%。负债账面 470,762.88 万元，评估值 465,87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179,307.09 万元，评估值 185,379.25 万元，评估增值 6,072.16 万元，增值率 3.3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与评估价值相一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评估结果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天航局、中交天和。

（二）主要条款：中交天和资本由 119,130.24 万元增至 127,741.48 万元，由中交集团出资 13,4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增加 8,61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788.76 万元），中国交建、天航局不参与增资。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国交建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国交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公司附属天航局放弃向附属中交天和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导致公司直接、间接所持中交天和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93.26%，减少 6.74%对应增资后中交天和的评估值约为 1.34 亿元。

● 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34 亿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16.47 亿元。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中交天和	指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交天和拟引入新股东进行增资。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拟以 13,400 万元认购中交天和本次全部新增资本，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611.24 万元，认购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788.76 万元计入中交天和资本公积。

（二）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及天航局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中交天和的股权比例由 87.41%降至 81.52%，天航局所持中交天和的股权比例由 12.59%降至 11.74%，公司合计股比降低 6.74%，对应增资后的中交天和评估值为 13,400 万元。

（三）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过去 12 个月内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7.81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后为 17.81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3.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8 日
4. 注册资本：727,402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7.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房地产业务、设计业务、疏浚业务、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8.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放弃附属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放弃向公司附属中交天和新增投资约 1.34 亿元。

（一）公司名称：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义虞路 123 号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119,130 万元

（五）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 日

（六）主营业务：从事隧道掘进机装备、水工机械、起重机械、输送机械等工程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等。

（七）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交建	货币	104,130.24	87.41%
2	天航局	货币	15,000.00	12.59%
合计			119,130.24	100%

（八）中交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3	66.06
净资产	20.33	18.3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66	9.35
净利润	0.24	0.32

（九）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资产评估

中交天和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2)第 287A 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以经中交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出具的《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2)第 287A 号），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值 650,069.97 万元，评估值 651,250.52 万元，评估增值 1,180.55 万元，增值率 0.18%。负债账面 470,762.88 万元，评估值 465,87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179,307.09 万元，评估值 185,379.25 万元，评估增值 6,072.16 万元，增值率 3.3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与评估价值相一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评估结果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天航局、中交天和。

（二）主要条款：中交天和资本由 119,130.24 万元增至 127,741.48 万元，由中交集团出资 13,4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增加 8,61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788.76 万元），中国交建、天航局不参与增资。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国交建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国交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天和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3/3/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A 股 57.99%股份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中国交建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通过与祁连山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简称“本次分拆”）。

中国交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及本次分拆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含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文件、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前述最新规定，中国交建对本次重组及本次分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根据最新规定更新后的议案，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五项议案以新增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该等议案相应替换 2023 年 2 月 22 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 3（《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1	中国交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0.SH、1800.HK
2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6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7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
8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
9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
10	标的公司、六家设计院	指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及能源院
11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标的股权	指	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12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
13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祁连山的工商登记之日
14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完成过户至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的工商登记之日
15	置入资产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16	置出资产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17	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的控股股东
18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0.SH
19	祁连山水泥、祁连山有限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SZ，中国建材控制的公司
21	祁连山建材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22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4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5	《托管协议》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
26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3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注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4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中国交建拟将所持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和二公院 100%股权，中国城乡拟将所持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一并与祁连山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通过与祁连山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与中国城乡及祁连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规定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修订后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注册制下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股份发行底价、审核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内容中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变更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由“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变更为“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祁连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变更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祁连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变更为“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祁连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祁连山拟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置出祁连山，并与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拟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

各方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次重组，中国交建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02,000 万元），中国城乡将持有祁连山水泥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8,000 万元）。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将委托天山股份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祁连山有限与天山股份就此签署《托管协议》。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天健兴业就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45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43,042.98 万元。经各方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3,042.98 万元。

天健兴业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4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5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6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7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8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9 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评估结果，公规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0,029.98 万元、一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8,326.70 万元、二公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7,984.59 万元、西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52.40 万元、东北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106.01 万元、能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13.